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珮甄

選任辯護人 吳念恒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2號、第304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842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朱珮甄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如附表二所示調解筆錄內容向如附表二所示被害人謝佳祐、洪于喬、李唐壹、蔡期發、孫建華、汪千儷支付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朱珮甄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無正當理由徵求他人金融帳戶使用者，極易利用該帳戶從事詐欺犯罪，且一旦以該帳戶收受詐欺款項再轉匯或提領後，將難以查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仍基於縱若取得帳戶之人利用其提供之金融帳戶詐欺取財，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中旬至8月初，依抖音暱稱「陳磊」之人之指示，接續先將其所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1 (下分別稱本案彰銀、中信、國泰、臺銀、永豐帳戶)提款卡
02 及密碼，寄送至「陳磊」指定之超商門市，並將合作金庫銀
03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庫帳戶)辦理約
04 定轉帳帳戶，將本案合庫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通訊
05 軟體LINE傳送予「陳磊」，復寄出提款卡及密碼，容任他人
06 以之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陳磊」所屬不詳詐
07 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金融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8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一編號
09 1至8所示之詐騙方式，對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謝佳祐等
10 8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各匯款如附表一編號1至
11 8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金融帳戶內，旋遭
12 提領或轉出一空，因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嗣因謝佳祐等8
13 人發覺有異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1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珮甄於審判中坦承不諱，並有如
16 附表二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17 可信為真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18 科。

19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20 (一)新舊法比較：

- 21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22 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
23 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
24 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主刑之重
25 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
26 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7 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
28 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亦有規定。
- 29 2.113年8月2日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30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31 00萬元以下罰金。」113年8月2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02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3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又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
07 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
08 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
09 意旨參照)。

10 3.112年6月16日施行後、113年8月2日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1 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2 白者，減輕其刑。」113年8月2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將上開
13 規定移列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1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5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16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17 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
18 用範圍。

19 4.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適用113年
20 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高度刑
21 為有期徒刑7年，然依同條第3項規定之限制，得宣告之最高
22 刑為有期徒刑5年，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113年8
23 月2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4 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法定最高度刑則為有期徒刑5年，法定最
25 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始自白洗錢犯
26 行，是無論依112年6月16日施行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7 項或113年8月2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均
28 無該等減刑條文之適用。從而，以被告行為時即113年8月2
29 日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且應一體適用。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3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1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又被告本於同一目的，於
02 密接之時間陸續交付，各舉動之獨立性甚為薄弱，依一般社
03 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區分為不同行為，應整體評價為一接續
04 行為，較為合理。

05 (三)被告以1個提供數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幫助他人詐欺數位
06 告訴人、被害人，使告訴人、被害人等受騙匯入款項並遮斷
07 金流去向，侵害數財產法益，係一行為觸犯數個基本構成要
08 件相同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09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10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1 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
12 之刑減輕其刑。

13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工具供他人從事詐欺取財、洗錢行
14 為，助長詐欺犯罪風氣，致告訴人等受有財產上損害，且使
15 國家難以查緝，增加追索財物之困難，所為不該。另衡及被
16 告犯後坦承犯行，再考量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本案受詐騙
17 人數、受騙金額，再被告犯後已與如附表一編號1至4、6、7
18 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成立調解，現正履行中，有如附表二
19 所示之調解筆錄存卷可參。再酌以被告無刑事前科，有臺灣
2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足認其素行尚可，與被
21 告自陳高中肄業，從事汽車材料方面工作，月收入3萬元，
22 育有1名子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
23 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六)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開被
25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其因一時失慮，觸犯刑罰，惟犯後
26 坦承犯行，且與如附表一編號1至4、6、7所示之告訴人、被
27 害人等成立調解，現正履行中，又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告訴
28 人高明珠於調解期日未到場，另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告訴人
29 黃柏豪於審理期日表示只能接受被告以現金1次全額給付其
30 所受損害，惟被告因經濟能力不佳，表示僅能分期，始未能
31 成立和解，然被告仍不失盡力彌補其犯行所造成之損害之態

01 度，其經此偵查、審判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因認
02 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刑3年。另
03 依被告與如附表一編號1至4、6、7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
04 之調解內容，現仍在履行期間，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損害賠償
05 義務，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併諭知被告應依如
06 附表二所示調解筆錄之內容向如附表一編號1至4、6、7所示
07 之告訴人、被害人等支付損害賠償。倘被告未遵循本院諭知
08 之緩刑期間所定負擔而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
09 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案
10 緩刑之宣告，一併敘明。

11 四、沒收

12 (一)被告稱其未因交付帳戶資料取得酬勞等語，卷內亦無證據證
13 明被告因本案犯罪獲有利得，尚無犯罪所得沒收之問題。

14 (二)被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
15 5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依
16 刑法第2條第2項，關於沒收應適用裁判時法。又現行洗錢防
17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1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9 參諸洗錢防制法第25條立法說明，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
20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
21 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而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2 否」文字，似為處理經查扣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
23 收。至於業經轉出、提領而未經查扣之洗錢標的，仍應以行
24 為人對之得以管領、支配為沒收之前提，以避免同筆洗錢標
25 的幾經轉手致生過度或重複沒收之問題。查本案告訴人、被
26 害人等匯入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款項，業經不詳詐欺集團成
27 員提領或轉出，並未查扣，且該洗錢財物非被告所得管領、
28 支配，依前說明，應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
29 告沒收。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3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2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3 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添興、王淑月到庭執行
05 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7 刑事第十九庭法官黃麗竹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1 書記官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6 亦同。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9 附表一：（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	-----	------	------	------	------

1	謝佳祐 (提告)	112年7月23日至8月9日，不詳詐欺集團某成員以臉書暱稱「橙橙」名義結識謝佳祐，進而誘使其登錄該詐欺集團所虛設之投資網站註冊完成，渠等即向謝佳祐誑稱將款項匯往指定帳戶即可進行投資獲利云云。謝佳祐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2年8月9日上午10時1分許。 (2)112年8月10日上午9時20分許。	(1) 匯款 3 萬元。 (2) 匯款 3 萬元。	(1) 本案彰銀帳戶。 (2) 本案臺銀帳戶。
2	洪于喬 (提告)	112年7月12日至8月9日，不詳詐欺集團某成員以暱稱「LDY」名義經由交友軟體結識洪于喬，進而誘使其登錄該詐欺集團所虛設之香港房地產投資網站註冊完成，渠等即向洪于喬誑稱將款項匯往指定帳戶即可進行投資獲利云云。洪于喬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9日上午10時18分許。	匯款5萬元。	本案臺銀帳戶。
3	李唐壹 (提告)	112年7月14日至8月10日，不詳詐欺集團某成員以暱稱「黃麗安」名義經由交友軟體結識李唐壹，進而誘使其登錄該詐欺集團所虛設之海外投資網站註冊完成，渠等即向李唐壹誑稱將款項匯往指定帳戶即可進行投資獲利云云。李唐壹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10日上午11時14分許。	匯款5萬元。	本案臺銀帳戶。
4	蔡期發 (提告)	112年8月10日，不詳詐欺集團某成員以LINE暱稱「張其湧」名義傳送樂透彩明牌予蔡期發，致使蔡期發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10日中午12時10分許。	匯款5萬元。	本案中信帳戶。

5	黃柏豪 (提告)	112年7月初至8月10日，不詳詐欺集團某成員以暱稱「陳卓琳」名義經由交友軟體結識黃柏豪，進而誘使其登錄該詐欺集團所虛設之外匯投資網站註冊完成，渠等即向黃柏豪誑稱將款項匯往指定帳戶即可進行投資獲利云云。黃柏豪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10日中午12時24分許	匯款6萬元。	本案彰銀帳戶。
6	孫建華	112年2月中旬至7月31日，不詳詐欺集團某成員以暱稱「陳語滢」名義經由臉書結識孫建華並加LINE成好友。嗣暱稱「陳語滢」之人即以缺錢為由致孫建華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7月31日上午9時49分許。	匯款17萬元	本案合庫帳戶。
7	汪千儷 (提告)	112年8月初至8月9日，不詳詐欺集團某成員經由交友軟體結識汪千儷，進而誘使其登錄該詐欺集團所虛設之外匯投資網站註冊完成，渠等即向汪千儷誑稱將款項匯往指定帳戶即可進行投資獲利云云。汪千儷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9日中午12時5分、14分、26分許。	匯款5萬元、2萬元、3萬元。	本案國泰帳戶。
8	高明珠 (提告)	112年3月1日至8月10日，不詳詐欺集團某成員經由交友軟體結識高明珠，嗣後即缺錢欲借款為由，致高明珠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10日上午10時58分許。	匯款3萬元	本案臺銀帳戶。

編號	調解筆錄案號	被害人
1	113年度中司附民 移調字第187號	謝佳祐
2	113年度中司附民 移調字第185號	洪于喬
3	113年度中司附民 移調字第186號	李唐壹
4	113年度中司附民 移調字第184號	蔡期發
5	113年度中司刑移 調字第1719號	孫建華
6	113年度中司刑移 調字第1719號	汪千儷

附表三：

編號	卷證
1	<p>《證人證述》</p> <p>一、證人即告訴人謝佳祐 112.09.01警詢（偵362卷第49頁至第53頁）</p> <p>二、證人即告訴人洪于喬 112.09.15警詢（偵362卷第55頁至第63頁）</p> <p>三、證人即告訴人李唐壹 112.09.10警詢（偵362卷第67頁至第71頁）</p> <p>四、證人即告訴人蔡期發 112.08.10警詢（偵362卷第73頁至第75頁）</p> <p>五、證人即告訴人黃柏豪 112.08.11警詢（偵362卷第77頁至第81頁）</p> <p>六、證人即被害人孫建華 112.09.18警詢（偵3042卷第33頁至第37頁）</p> <p>七、證人即告訴人汪千儷 112.09.26警詢（偵3042卷第39頁至第43頁）</p> <p>八、證人即告訴人高明珠</p>

	112.10.17警詢 (偵3042卷第45頁至第47頁)
2	<p>《書證》</p> <p>一、中檢113年度偵字第362號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彰化商業銀行112.08.29彰崙字第00000000000A號函 (偵362卷第83頁至第105頁)<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帳戶資料 (85-99)存摺存款交易明細 (101-103)網銀登入IP歷史資料 (105)臺灣銀行和平分行112.09.12和平營密字第11200029361號函 (偵362卷第107頁至第117頁)<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帳戶資料 (109-111)存摺存款歷史明細 (113-115)帳號異動查詢結果 (117)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2.08.22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08399號函 (偵362卷第119頁至第129頁)<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帳戶資料 (121-125)存款交易明細 (127)自動化交易LOG資料 (129)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12.08.30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153439號函 (偵362卷第131頁至第137頁)<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帳戶資料 (133-135)轉帳約定明細查詢結果 (137)【被告另案提告詐欺之報案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東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362卷第143頁至第147頁、第153頁至第155頁)統一超商交貨便H0000000號證明單影本 (偵362卷第157頁)相片黏貼表 (偵362卷第159頁)【告訴人謝佳祐之報案資料】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大埤分駐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362卷第163頁至第177頁)謝佳祐名下中華郵政存摺封面影本暨存摺內頁 (偵362卷第179頁至第187頁)謝佳祐提出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 (偵361卷第189頁至第195頁)

11. 【告訴人洪于喬之報案資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宋屋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362卷第201頁至第213頁)
 12. 洪于喬與「李銘哲」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362卷第215頁至第243頁)
 13. 洪于喬提出之手機通話紀錄擷圖(偵362卷第243頁至第249頁)
 14. 洪于喬提出之臺幣活存明細畫面擷圖(偵362卷第249頁至第255頁)
 15. 「李銘哲」提供給洪于喬之香港匯豐銀行匯款單翻拍照片(偵362卷第257頁至第258頁)
 16. 【告訴人李唐壹之報案資料】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竹東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362卷第261頁至第269頁)
 17. 李唐壹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偵362卷第271頁至第275頁)
 18. 【告訴人蔡期發之報案資料】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總爺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362卷第279頁至第291頁)
 19. 蔡期發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362卷第293頁至第297頁)
 20. 蔡期發網路銀行交易成功畫面擷圖(偵362卷第299頁)
 21. 【告訴人黃柏豪之報案資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福德二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362卷第305頁至第313頁)
 22. 黃柏豪提出之繳費收據翻拍照片、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362卷第315頁至第317頁)
 23. 華南商業銀行112.08.10匯款回執條(偵362卷第319頁)
- 二、中檢113年度偵字第3042號卷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永和分行112.10.23合金永和字第1120003279號函(偵3042卷第49頁至第59頁)
 - (1)帳戶資料(51-53)

	<p>(2)存款交易明細 (55)</p> <p>(3)網路銀行約定轉出轉入帳號查詢結果網路銀行客戶資料查詢 (57-59)</p> <p>2. 【被害人孫建華之報案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大觀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3042卷第87頁至第97頁)</p> <p>3. 匯款人為孫建華之板信商業銀行112.07.31匯款申請書 (偵3042卷第99頁)</p> <p>4. 孫建華與「陳語滢」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偵3042卷第101頁至第109頁)</p> <p>5. 【告訴人汪千儷之報案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追分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3042卷第115頁至第123頁)</p> <p>6. 汪千儷與「台灣大眾商品交易所」LINE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轉帳結果擷圖 (偵3042卷第125頁至第131頁)</p> <p>7. 汪千儷提出行動郵局帳戶頁面及名下郵局存摺照片、陳坤郁名下郵局存摺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摺封面片 (偵3042卷第133頁至第135頁)</p> <p>8. 【告訴人高明珠之報案資料】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民雄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3042卷第139頁至第149頁)</p> <p>9. 中華郵政112.08.10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偵3042卷第151頁)</p> <p>10. 朱珮甄與「Mr. Chen」(陳磊)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朱珮甄提供之對話紀錄1冊)</p>
3	<p>《被告供述》</p> <p>一、被告朱珮甄</p> <p>112.08.15警詢 (偵362卷第149頁至第151頁)</p> <p>112.08.18警詢 (偵362卷第23頁至第31頁)</p> <p>112.09.16警詢 (偵362卷第33頁至第41頁)</p> <p>112.09.28警詢 (偵362卷第43頁至第47頁)</p> <p>112.10.31警詢 (偵3042卷第19頁至第31頁)</p> <p>113.01.15檢事官詢問 (偵362卷第335頁至第338頁)</p> <p>113.02.05檢事官詢問 (偵3042卷第165頁至第168頁)</p>

